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鹽埕區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鹽區社字第1103056430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低收戶陳真先生於民國110年07月03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高雄市私立安安養護之家110年7月9日養字第5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真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E101522939、民國27年12月6日生、戶籍資料：高雄市鹽埕區府北里19鄰府北路20號五樓之13)，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由博愛人文禮儀有限公司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劉文粹
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323211

死亡證字：081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陳真	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1522939	
				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鹽埕區府北里府北路 20 號 5 樓之 13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	27 年	12 月	06 日	時 分
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	110 年	07 月	03 日	21 時 35 分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60 號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
甲、 <u>心臟衰竭</u>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<u>心律不整</u>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<u>腸阻塞</u>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 _____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楊永洪 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 5737 號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祐生醫院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 0000007003 號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1502050170					
院所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60 號					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年 柒 月 伍 日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
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